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“双随机”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）抽查机制。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一、郾城区双随机抽查事项

将辖区内污染源录入系统，主要来源为辖区内除去淘汰关闭类，剩余一般工业企业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10 月-12 月

三、抽查计划

按 10%的比例一年抽查一次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抽查对象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。

抽查人员：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。

五、抽查公示

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

机一公开”协同管理平台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



2022年3月30日